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省发改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
湖北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发改委，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、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6〕107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第四监管周期湖北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四监管周期湖北电网输配电价标准见附件，执行范围为湖北电网工商业用户。

二、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
三、各地发改部门要指导当地电网企业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省发改委。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核定的输配电价，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、费用、收入、输配售电量、负荷、用户报装容量、线损率、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，每年5月底前报省发改委。

本通知相关规定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，现行政策与本

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湖北电网输配电价表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8月13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、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能源局。

附件

湖北电网输配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量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容（需）量电价							
							需量电价（元/千瓦·月）				容量电价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		
		不满1千伏	1~10（20）千伏	35千伏	110千伏	220千伏及以上	1~10（20）千伏	35千伏	110千伏	220千伏及以上	1~10（20）千伏	35千伏	110千伏	220千伏及以上
工商业用电	单一制	0.2103	0.1903	0.1703	0.1503	0.1303								
	两部制		0.1263	0.1065	0.0884	0.0694	42.0	42.0	39.0	39.0	26.3	26.3	24.4	24.4

注：1.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，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。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
2.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区域电网容量电费、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。

3.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4.55%。

4.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0.0328元（含税、不含线损），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0.82%。

5.工商业用电（单一制、两部制）承担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括：农网还贷资金0.02元/千瓦时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.0062元/千瓦时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.019元/千瓦时。